

彰化縣縣立三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

4、課程實施與評鑑

4-1 (112學年度)課程評鑑結果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總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✓	依學校條件分析與課程發展資源擬定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。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✓	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。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✓	課程計畫之內容，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，資料及附件齊全。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✓	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。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✓		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，採融入式、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✓		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，採融入式、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，針對不足之處加強改進。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✓	課程發展參照學校現況及背景擬定。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✓	課程發展由各年級及領域進行規畫並經過校內課發會審核通過。
	領域	5. 素養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✓	教學單元、主題及教學重點依教育階段完整納入課綱學習重點、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。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/ 科目課程	導向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領域、科目內各單元、主題之教學設計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機會，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之學習經驗。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V	領域內容內含課綱及彰化縣政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。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V	各教學單元／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V	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／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V	跨領域／科目統整課程單元／主題，主題內容間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。
	領域 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V	課程發展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／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／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等。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課程發展規劃與設計過程具由校內全體教師共同討論，經由領域／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。
	彈性	9.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V	本校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學 習 課 程	學 習 效 益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V	本校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
		10. 內 容 結 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V	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規定。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V	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。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V	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
		11. 邏 輯 關 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V	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V	課程時間與程度掌握仍須調整。
		12. 發 展 期 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V	計畫與學生先備經驗連結有改進之處。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V	課程規劃與設計經由校內全校老師進行討論，經由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。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V	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；本土語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亦已妥適安排。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V	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；教導主任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綱（總綱）國民中小學階段宣導種子講師合格證。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V	教導主任具備進階社群領導人、進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，帶領校內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V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 (https://www.stes.chc.edu.tw/)。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V	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經課發會審查。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V		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仍須持續維持及改善。
	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V	展演活動皆可持續滾動式修正。
	各課程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V	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實施情形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V		教師教學過程之適性化需因班級特性持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。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V	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。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V	各領域會議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調整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方式。
課程效果	領域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V	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V	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學生學習持續進展，教師教學正常化，行政端給予教學現場協助與支持。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V	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，其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亦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學生好各類彈性課程之學習持續進展，教師加強學生鼓勵與進步，行政端玲予教學現場協助與支持。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V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課程總體架構預期成效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黃基峯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黃基峯

校長：

林素鳳